

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招商安福 1 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调低基金费率并修改基金合同、托管协议的公告

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理财需求，降低投资者的理财成本，根据《招商安福 1 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基金合同》”）、《招商安福 1 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托管协议》”）的有关约定，经与基金托管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，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，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决定自 2023 年 6 月 16 日起降低招商安福 1 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（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）的基金费率，并对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相应条款进行修订。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调低基金费率方案：

本基金的管理费年费率由 0.40% 调低至 0.30%。

二、修改《基金合同》及《托管协议》部分条款

1、《基金合同》的修订内容

章节	原合同	修订后
第十六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	<p>二、基金费用计提方法、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</p> <p>1、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</p> <p>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.40% 年费率计提。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：</p> $H = E \times \del{0.40\%} \div \text{当年天数}$ <p>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</p> <p>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</p> <p>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，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，按月支付，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，基金托管人按照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于次月首日起 2-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</p>	<p>二、基金费用计提方法、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</p> <p>1、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</p> <p>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<u>0.30%</u> 年费率计提。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：</p> $H = E \times \underline{0.30\%} \div \text{当年天数}$ <p>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</p> <p>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</p> <p>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，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，按月支付，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，基金托管人按照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于次月首日起 2-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</p>

	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。若遇法定节假日、公休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，支付日期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。	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。若遇法定节假日、公休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，支付日期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。
--	---	---

2、根据上述变更，本公司与基金托管人对本基金的《托管协议》进行了相应修订。

三、《招商安福 1 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》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将根据《基金合同》、《托管协议》的内容进行相应修改，并按规定更新。

四、重要提示

此次调低上述基金的相关费率及《基金合同》、《托管协议》的修订，已履行了规定的程序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基金合同》的规定，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，因此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。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 (www.cmfchina.com) 查阅修订后的招商安福 1 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《基金合同》、《托管协议》全文。本次修订后的《基金合同》、《托管协议》将自 2023 年 6 月 16 日起生效。

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：

招商基金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热线: 400-887-9555（免长途话费）

网址: www.cmfchina.com

风险提示：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、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，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。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、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，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，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，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、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，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，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。

特此公告。

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23 年 6 月 16 日